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晶

被　上訴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5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 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為東森新聞CH51頻道之經營者，未經查證，即擅自刊登「女房東張淑晶，疑似改名，又坑殺房客了嗎？有房客上租屋網，突然一名房東『租屋Jakie』主動傳訊息，但看房時人沒出現，繳了押金，卻發

現不能搬入，…想退押金時被拒絕，這才發現，對方之一就是張淑晶，…」之不實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，系爭報導已嚴重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，導致上訴人身心受有重大創傷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30萬元等語，此有上訴人民事起訴狀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5至17頁）。

㈡原審以：上訴人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，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，另觀諸民法第28條之規定，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上訴人受有上揭損害，上訴人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，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情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亦有原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

㈢然按，法人，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

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。是本件實無依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詎原審竟未細究上訴人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逕以被上訴人係屬法人，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上訴人受有上揭損害，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復不同意由本院就本件自為實體裁判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